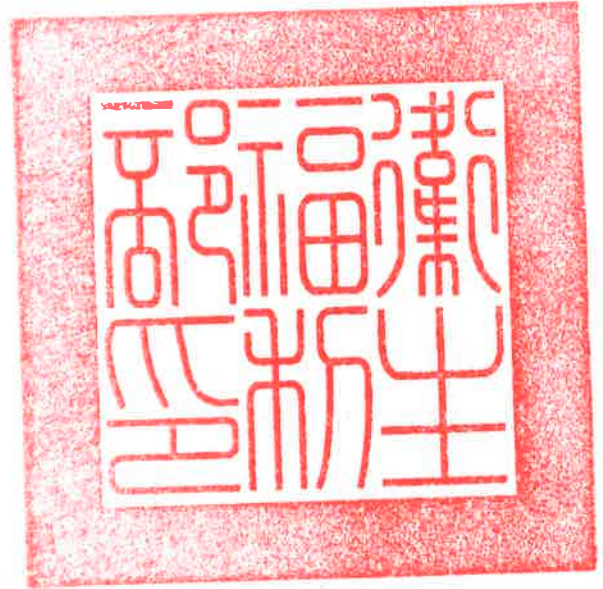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2100263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適用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部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署授疾字第一〇四二一〇〇〇二七號公告。
- 二、指定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活動性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漢生病、阿米巴性痢疾為適用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傳染病。但配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完成治療(都治)及再檢查規定者，免予廢止。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